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39　　公司简称:西部资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95,877,205.20	8,037,380,663.51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71,732.53	1,023,954,177.58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8	1.55	-4.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9,189.80	-217,810,254.3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0.181	-0.32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440,281.92	261,285,752.70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00,822.78	-21,393,214.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22,385.59	-19,362,763.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1.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32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32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890.26	子公司银茂矿业发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979.47	子公司银茂矿业递延收益结转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5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628.70 4	
所得税影响额	-17,586.35	
合计	877,347.7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3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7,835,141	40.46	0	质押	174,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17,039	0.95	0	未知		未知
杨建民	6,059,200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范钦宝	4,919,700	0.74	0	质押	4,910,000	境内自然人
张秀娟	3,750,1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4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1,300	0.5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49,258	0.4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8,221	0.43	0	未知		未知
潘深田	2,660,0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环宇	2,503,578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7,835,141	人民币普通股	267,835,14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17,039	人民币普通股	6,317,039
杨建民	6,0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9,200
范钦宝	4,9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700
张秀娟	3,7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1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4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1,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49,258	人民币普通股	3,149,2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8,221	人民币普通股	2,868,221
潘深田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周环宇	2,503,578	人民币普通股	2,503,5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重要事项

1.5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49,458,015.50	27,185,228.82	22,272,786.68	81.93	本期子公司恒通客车部分货款通过银行承兑结算所致
预付账款	40,897,114.94	12,837,168.31	28,059,946.63	218.58	本期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121,917.29	11,385,218.92	-5,263,301.63	-46.23	本期子公司阳坝铜业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报告期公司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短期借款	952,432,739.90	434,060,000.00	518,372,739.90	119.42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106,081,060.20	-106,081,060.20	-100.00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059,787.24	54,373,390.61	-16,313,603.37	-30.00	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所致
应付利息	3,103,241.81	33,490,440.41	-30,387,198.60	-90.73	本期支付债券2015年度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9,155,532.20	174,055,292.40	75,100,239.84	43.15	本期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566,111.00	613,787,114.90	598,778,995.80	97.55	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19,643,574.40	598,114,858.80	-478,471,284.40	-80.00	本期债券部分回售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21,299,027.30	12,560,471.73	8,738,555.57	69.57	本期子公司宇量电池计提售后服务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74,242,102.89	56,192,753.31	18,049,349.58	32.12	本期实施战略转型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559,457.38	-1,358,767.97	-5,200,689.41	不适用	本期执行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	-189,220.11	-	-189,220.11	100.00	本期子公司恒通客车下属企业重庆瑜帆使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净利润	-42,900,480.35	-9,429,442.83	-33,471,037.52	不适用	本期新能源汽车销量减少所致

(4)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929,189.80	-217,810,254.31	337,739,444.11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交通租赁投放额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178,262.24	-5,026,728.96	-14,151,533.28	不适用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850,154.44	84,966,530.08	-297,816,684.52	-350.51	本期债券部分回售所致

1.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西资源,债券代码:122237)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票面利率182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并足额、按时地完成2015年付息和回售资金发放工作。回售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6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21,327,000元人民币。

2、2015年11月,公司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签订合作备忘录,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与长影集团展开合作,涉足体育文化影视行业。截至目前,交易对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尚未取得正式的批复文件,具体时间暂不能确定。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上海设立5家全资子公司,以开展影视文化体育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完成从事文化与体育赛事策划、互联网游戏与电影平台业务及投资的3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拟设立的长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长恒赛事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组建专业团队、申请资质等筹建工作。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四川恒康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部分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

四川恒康在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就本次部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具体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后,对重整公司资产结构积极规划,经初步论证、协商,上述事宜可能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继续停牌。

1.7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托河-柯家河探矿权的承诺函》、《关于铁炉沟铜矿采矿权逾期未办毕或最终无法办理的补偿承诺函》、《关于9,444.01万元或有债务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承担资产交割前阳坝铜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税务风险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作出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茂矿业8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以自筹资金购买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以及恒通电动35%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承担西部资源向开投集团承诺支付的利润补偿款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作出了《关于形成年产不低于1.5万辆客车规模的承诺》、《关于向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偿款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1.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日期	2016-04-29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5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及有关各方正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33　　公司简称:福建高速

一、重要提示

3.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3公司负责人黄祥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建雄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06,709,047.35	18,315,395,235.29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1,024,917.06	8,049,601,459.01	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4,093.48	725,959,996.05	-73.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7,197,506.20	620,679,089.47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23,458.05	157,534,783.05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921,626.45	157,279,895.13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01	增加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5	0.0574	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5	0.0574	8.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57.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88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699.49	
所得税影响额	-255,510.37	
合计	501,831.6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4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92,367,729	36.16	0	无		国家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87,112,772	17.75	0	无		国家
DEUTSCHEBANKAKTIENGESELLSCHAFT	9,813,911	0.36	0	未知		未知
陈贵兴	4,872,700	0.18	0	未知		未知
廖晖	4,322,900	0.16	0	未知		未知
徐百顺	4,204,152	0.15	0	未知		未知
高建民	3,879,500	0.14	0	未知		未知
张卫勇	3,330,000	0.12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2,723	0.12	0	未知		未知
毕金泉	3,010,420	0.1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92,367,729	人民币普通股	992,367,729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87,112,772	人民币普通股	487,112,772
DEUTSCHEBANKAKTIENGESELLSCHAFT	9,813,911	人民币普通股	9,813,911
陈贵兴	4,8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2,700
廖晖	4,3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2,900
徐百顺	4,204,152	人民币普通股	4,204,152
高建民	3,8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9,500
张卫勇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2,723	人民币普通股	3,252,723
毕金泉	3,010,42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9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9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5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一季度资产负债指标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607,253,331.01	371,962,828.96	63.26%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通行费分配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3,647,813.11	1,423,434.69	156.27%	主要由于预付厦门监控中心机电工程款所致。
在建工程	14,054,958.43	10,755,733.73	30.67%	主要由于泉厦高速公路管理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510.00			主要是罗宁服务区购买销售软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000.00	27,000,000.00	900.00%	主要是支付海峡财险公司投资款2.43亿元所致。
应付利息	52,621,903.08	34,937,283.33	50.62%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15闽高速"债券利息所致。

2016年一季度利润及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4,993,849.68	100.00	主要由于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同及美元利率掉期合同于2015年9月到期所致。
投资收益	-11,467,583.14	-19,086,760.35	39.92	主要由于本期浦南公司因收到政府补助,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2,041.46	1,508,253.61	-32.24	主要由于本期路产修复及赔补偿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57.55	0.00		主要由于本期清理部分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4,093.48	725,959,996.05	-73.36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车辆通行费分配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60,028.94	-131,846,767.61	-111.20	主要由于本期支付海峡财险公司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8,931.58	249,677,364.75	-125.90	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3.6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818号),同意本公司等7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财险"),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作为海峡财险发起人之一,出资2.7亿元,持股比例18%。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支付剩余投资款24,300.00万元。目前海峡财险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努力争取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筹建工作并正式开业。

2、2016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投资不超过10亿元参与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本次参与厦门国际银行的最终投资金额和认购股数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3.7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4日,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8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祥谈
日期	2016-04-29

(上接B201版)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1,114万元,负债总额为221,198万元,净资产9,916万元。

(五)北京金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南里12号楼411室

3、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4、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86,794万元,负债总额为458,092万元,净资产128,702万元。

(六)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2、注册地点:北京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三层301-A(园区内)

3、法定代表人:侯宝同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8,890万元,负债总额为178,941 万元,净资产9,949万元。

(七)重庆金铎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08号1幢

3、法定代表人:盛华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7,308万元,负债总额为117,430万元,净资产9,878万元。

(八)广州金融街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2、注册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5栋448室

3、法定代表人:吕洪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4,082 万元,负债总额79,659万元,净资产4,423万元。

(九)广州融御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07月31日

2、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长提东路363号

3、法定代表人:吕洪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151,798万元,负债总额为148,114万元,净资产3,684万元。

(十)金融街重庆融航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08号1幢负3-库房

3、法定代表人:盛华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998万元,负债总额为32,020万元,净资产4,978万元。

(十一)天津鑫和隆昌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5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董甸路6号303室

3、法定代表人:刘世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9,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15,036万元,净资产4,338万元。

(十二)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月20日

2、注册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3号孵华楼4-A-77室;

3、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8,425万元,负债总额为99,186万元,净资产为29,239万元。

(十三)北京金晟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1月21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3号B1-3

3、法定代表人:高靓

4、注册资本:81,6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2,521万元,负债总额为82,631万元,净资产149,890万元。

(十四)京津融都(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 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高王路西侧90号116-6(集中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79 万元,负债总额为105万元,净资产1,774万元。

(十五)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旅游开发公司内);

3、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4、注册资本:14,585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6,208万元,负债总额为11,838万元,净资产14,370万元。

(十六)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8号融景中心B塔25层

3、法定代表人:盛华平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6,909万元,负债总额为21,017万元,净资产65,892万元。

(十七)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1月8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第一座6D601

3、法定代表人:刘世春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054万元,负债总额为21,041万元,净资产19,013万元。

(十八)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1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定泗路237号都市绿洲217室

3、法定代表人:刘海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1,364万元,负债总额为146,564万元,净资产4,800万元。

(十九)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237号都市绿洲117室

3、法定代表人:刘海鹏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5,425万元,负债总额为185,469万元,净资产9,95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85.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1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1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4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须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尚须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1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3.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4.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7日(周五)14:3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一)、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24日、25日、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下午13:20~14:20,14:2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5月27日下午14:3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明、刘春明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三)在投票当日,"金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0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2015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12,078万元。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戴德梁行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戴德梁行房地产估价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5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重庆融景城项目C3住宅和A2地块未竣工部分地块存货跌价准备4,422万元。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88,929,9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元(含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六、以4票赞成、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控制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542万元,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支付给关联法人的费用不超过23,122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取关联法人的费用不超过2,420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以6票赞成、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金融街中心部分写字楼租赁予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为1,120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八、以4票赞成、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由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不超过92亿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且担保费总额不超过0.92亿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不超过1%的标准下,与担保人协商确定每笔担保费标准,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

1. 同意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融资总额(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310亿元,其中:2016年度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260亿元,2017年1月1日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50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6年1月1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为不超过88亿元,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较2017年1月1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为不超过40亿元。

2. 上述新增债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以公司的土地、在建或建成的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或通过股东担保等形式。

3.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可分期办理上述债务融资事项,与资金出借方协商后,报董事长审批后确定。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218亿元(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177亿元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13亿元担保额度);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具体担保事项授权经理班子与资金出借方协商,经董事长审批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根据证券法规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 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 债券期限: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对象: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6.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分期发行时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特殊条款: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担保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 债券交易流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董事长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在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结合公司资金计划和监管审批实践,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 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 债券期限: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6.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特殊条款: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担保方式: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 债券交易流通: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11、决议的有效期: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董事长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依法合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标准如下:

1. 购买规模:授权期内累计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100亿;

2. 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3. 发行方:仅限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

4.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授权有效期自2015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按揭担保总额度为133.80亿元,按揭担保主体为各子公司,按揭担保责任至被担保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交银行收押之日止。本按揭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2015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十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销金融街融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金融街融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完成后予以注销。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十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二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总额为276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140

修订后: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邮政编码:100033

本议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单独设立安全生产职能管理部门,部门名称为"安全管理办公室"。

二十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福利和补贴标准的议案;

二十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二十九、以5票赞成、2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捐赠资金运作方式的议案;

2015年公司已经向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一次性捐赠1500万元,公司同意由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每年捐赠人民币300万元,共计5年(第五年将账户全部利息收益一并捐赠),用于奖励西城区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优秀学子以及出版发行教师的优秀学术论文、研究成果等。

三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